

大葉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自 104 學年度施行)

97 年 12 月 30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98 年 1 月 13 日校教評會授權修訂, 98 年 1 月 20 日院教評會議修訂
 101 年 3 月 29 日第 29 次管理學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0 年 4 月 19 日大葉大學 9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9 次會議核備
 100 年 7 月 19 日第 31 次管理學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0 年 7 月 21 日大葉大學 9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核備
 101 年 7 月 16 日第 44 次管理學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1 年 7 月 24 日大葉大學 10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核備
 102 年 03 月 13 日第 51 次管理學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 日大葉大學 10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核備
 103 年 07 月 10 日第 68 次管理學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 年 7 月 29 日大葉大學 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核備
 103 年 10 月 29 日第 73 次管理學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3 日大葉大學 10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核備
 104 年 9 月 14 日第 81 次管理學院教評會修正
 104 年 10 月 5 日大葉大學 10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核備

單	位	職	稱	自評教師簽名	自 評 日 期	評 鑑 期 間
				(請 親 簽)	(請 親 簽)	

項目	教師自評					系教評會			院教評會			
	自訂 權重	分項得分		加權後得分			校訂	院訂	合計	校訂	院訂	合計
		校訂	院訂	校訂	院訂	合計						
教學評鑑項目 (30-70%)	%											
研究評鑑項目 (10-60%)	%											
輔導及服務項目 (10-60%)	%											
評鑑總分 (加權後)	100%	教師評鑑結果校訂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任一分項權重前分數未達七十分為未通過教師評鑑。										

系教評會議召集人簽名		年 月 日
院教評會議召集人簽名		年 月 日

備註：

- 1.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校訂評分+院訂評分]總分各為 300 分
- 3.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三項權重加總為 100%，教師可在三類之權重比例範圍內以 5%之倍數自選加權比重，其中教學評鑑項目權重應介於 30-70%，研究評鑑項目權重應介於 10-60%，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權重應介於 10-60%。
教學評量達一定標準者，可自選 40%以上權重之教學評鑑項目，但每學期應義務教授非日間學制一門二學分以上之課程為原則。
- 3.具體事蹟不得重複列計
- 4.教師評鑑結果校訂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任一分項權重前分數未達七十分為未通過教師評鑑。
- 5.各評分項目績效一概採用研發處教師評鑑資料庫明細為基準並須列印後做為佐證資料。

一、教學評鑑項目

分類	內 容	計 分 方 式	佐證 編號	自評	系教 評會	院教 評會	校教 評會
校訂 評分 標準	1. 教學問卷意見評量平均分數	小於等於 3.0：0 分 大於 3.0：15+(教學問卷意見評量 平均分數-3.8)*10/學期。	至多 採計 100 分， 超出 部分 得計 入院 訂分 數內				
	2. 參與提升教學品質研習活動	達 8 小時：10 分/學期					
	3. 依規定每週提供 200 分鐘以 上的 office hour	5 分/學期					
	4. 參與校內外提升教學型計畫 案	校外：20 分/件 校內：10 分/件					
	5. 獲選教學傑出教師	部級：30 分/件 校級：20 分/件 院級：10 分/件					
	6. 獲選教學優良教師	部級：20 分/件 校級：10 分/件 院級：5 分/件 系級：3 分/件					
	7. 配合落實點名，完成所授課程 每週各節次之出席紀錄，且 至少達 15 週（含）以上者	5 分/每學期					
	8. 未配合實施期中成績預警及 相關輔導措施	扣 5 分/學期					
	9. 未依規定時間完成所有課程 課綱上網	扣 10 分/學期					
	10. 未依規定時間完成所有課程 教材上網	扣 5 分/學期					
	11. 未如期繳交學期成績	扣 5 分/1 科					
	12. 教師未依排課時間授課	1. 未經申請核准，自行將三週以 上課程調整上課時間者：扣 10 分/每科目 2. 未經申請核准，自行將兩週以 下課程調整上課時間者：扣 5 分/每學期 3. 缺課未補課者：扣 1 分/每節					
	13. 未配合實施補救教學輔導措 施	扣 5 分/每學期					
校訂合計							
院訂 評分 標準	校訂得分超出100分部分	依實際超出之分數認列					
	14. 按時繳交成績	每學期加 1 分					
	15. 未支鐘點費之義務授課	每學分加 2 分					
	16. 校外教學參觀	每次加 0.5 分，每學期不得超過 1 分。					
	17. 輔導學生證照考試	每輔導一種證照 3 分，由系所認定。					
	18. 教材編撰製作	教科書出版、教具(非上網教材) 2 分/件					
	19. 特殊學生學習輔導或加強教 學表現	由系所或學輔組認定，每學期每名加 1 分。					
	20. 跨院協助通識達雅、師資培 育中心、菁英學程及國際語 言中心課程	每門課加 1 分					
	21. 就業學程	主持人 10 分/件；協同主人 8 分/件；協助教 師 6 分/件，提出申請未獲通過 5 分/件					

22. 參與國家考試命題	每次 3 分					
23. 義務擔任碩博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	每件加 1 分					
24. 媒合業界並簽訂實習	全職實習 7 分 / 每廠商 寒暑假實習 5 分 / 每廠商					
25. 實習期間前往訪視	2 分/次					
26. 教學成果經媒體報導	10 分/件					
27. 華文商管學院認證	主管擔任召集人 10/每學期 非主管擔任召集人 20 分/每學期 主管擔任副召集人 8/每學期 非主管擔任副召集人 15 分/每學期 委員 10/每學期					
28. 完成大學部學生專題指導	2 分/件					
29. 完成碩士生論文指導	每指導 1 位 2 分					
30. 完成博士生論文指導	每指導 1 位 5 分					
31. 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	通過：10 分/件 未通過：5 分/件					
32. 指導學生參與學術或競賽活動得獎	國際性：20 分/件 全國性：10 分/件 校內：5 分/件					
33. 教學實驗室或專業教室之籌設完成	2 分/件					
34. 教學實驗室或專業教室之管理	1 分/學期					
35. 教師獲校外榮譽相關獎項	國際性：30 分/件 全國性：20 分/件					
36. 校外教學型計畫未獲通過或校內評選未獲推薦者	主持人 10 分/件；共同主持人：5 分/件					
37. 其他教學事項	由系、院、校所開具足以提升教學品質或有利於系所及學生之教學事項 1 分/件					
院訂合計						

二、研究評鑑項目

分類	內容	計分	方式	佐證編號	自評	系教評會	院教評會	校教評會
校訂評分標準	1. 期刊論文	1、以期刊正式出版日為採計基準。 2、研究成果須以大葉大學名義發表，學校英文名稱統一以「Da-Yeh University」發表，且通訊 E-MAIL 須為 xxx@mail.dyu.edu.tw。	25分/篇 (每篇最多由2位教師提出採計，若由2位教師提出則各採計12.5分)	至多採計100分，超出部分得計入院訂分數內 註：研究成果皆須登錄於「教師研究成果系統」中，並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				
		提交英文論文至國外期刊審查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分/件 每年以採計二篇為限。					
	2. 研討會論文	1、須為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之研討會論文，校內系所舉辦無對外公開徵稿且無校外人士參與之研討會論文不予採計。 2、研討會論文每篇僅能1人提出採計。 3、研究成果須以大葉大學名義發表，學校英文名稱統一以「Da-Yeh University」發表，且通訊 E-MAIL 須為 xxx@mail.dyu.edu.tw。	10分/篇					
	3. 校外專案計畫	1、以合約書計畫開始執行之日為採計基準。 2、須為計畫主持人，擔任行政職務所衍生之計畫不予採計。 3、政府部門計畫不限金額得採計為1件研究計畫。 4、法人及廠商計畫：每件計畫金額須達10萬元以上，方得採計為1件研究計畫。同一年度若未達10萬元，可累計數件計畫金額達10萬，採計為1件研究計畫，累計數件計畫金額達5萬，採計為0.5件研究計畫。 5、校外專案計畫僅採計計畫主持人及參與校外單位計畫，計畫經費撥入本校達10萬元，採計為1件研究計畫。 6、通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擔任指導老師	25分/件					
		提交政府部門研究計畫申請未通過者，計畫主持人或指導老師	10分/件 每年以採計二件為限。					
	4. 專書出版	1、以專書出版年月為採計基準。 2、研究成果須以大葉大學名義發表，學校英文名稱統一以「Da-Yeh University」發表，且通訊 E-MAIL 須為 xxx@mail.dyu.edu.tw。	25分/件 (每件最多由2位教師提出採計，若由2位教師提出則各採計12.5分)					
	5. 專利	以「大葉大學」為專利權人，專利公告日為認列年度之基準。	25分/件 (每件最多由2位教師提出採計，若由2位教師提出則各採計12.5分)					
	6. 展演	1、以展演活動舉辦之首日為採計基準。 2、研究成果須以大葉大學名義發表，學校英文名稱統一以「Da-Yeh University」發表	25分/件。 (每件最多由2位教師提出採計，若由2位教師提出則各採計12.5分)					

7. 獲獎	<p>1、教師參賽或參展得獎(含指導學生)</p> <p>2、國際級、國家級、專業級之定義參見「大葉大學教師專業技能暨指導學生參賽與參展獎補助辦法」。</p> <p>3、校內舉辦之未對外公開或無校外人士參與之競賽獲獎不予採計。</p>	獲國際級第一名(金牌或同等級)	25分/件					
		獲國家級第一名(金牌或同等級)	20分/件					
		獲專業級第一名(金牌或同等級)	15分/件					
		獲國際級其他名次(第二名、第三名及佳作)	10分/件					
		獲國家級其他名次(第二名、第三名及佳作)	7分/件					
		獲專業級其他名次(第二名、第三名及佳作)	4分/件					
8. 教師輔導學生創業	<p>1、輔導學生團隊創業，必須正式登記成立公司為採計基準。</p> <p>2、教師輔導學生團隊尋找資金與創投，導入國家、校內、外資金等資源進入。</p>		25分/家					

校訂合計

本院研究績效一概採用研發處教師評鑑資料庫明細為基準並須列印後做為佐證資料
上述校訂採計後案件不重覆計算至院訂評分，但可於作者排序、主持人等身份別依院訂標準加分

院訂評分標準	校訂得分超出100分部分	依實際超出之分數認列					
	8. SCI/SSCI 期刊論文	50分/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件加10分，其餘作者加5分。作者排序不計學生。					
	9. THCI Core 期刊論文	40分/篇					
	10. EI/TSSCI/ECONLIT/THCI(非Core期刊)/FLI 期刊論文	30分/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件加6分，其餘作者加3分。作者排序不計學生。					
	11. 具審查制度之非 SCI/SSCI/TSSCI/EI 期刊論文	20分/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件加4分，其餘作者加2分。作者排序不計學生。					
	12. 國外研討會論文	國外：20分/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件加4分，其餘作者加2分。作者排序不計學生。					
	13. 國內研討會論文	國內：10分/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件加2分，其餘作者加1分。作者排序不計學生。					
	14. 當年度出版之英文研究專著	有 ISBN：50分/件 無 ISBN：30分/件 單一作者每件加4分，兩位以上作者則每人加2分。					
	15. 當年度出版之中文研究專著	有 ISBN：50分/件 無 ISBN：30分/件 單一作者每件加2分，兩位以上作者則每人加1分。					
	16. 參加國外展覽或競賽	每件加4分					
17. 國外展覽或競賽獲獎	每件加6分						
18. 參加國內展覽或競賽	每件加2分						

19. 國內展覽或競賽獲獎	每件加4分					
20. 科技部計畫	50分/件 主持人 <u>加</u> 10分，主持人之外(例: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則 <u>加</u> 5分；(計畫金額每10萬加1分) 未獲通過：5分/件					
21. 產學合作計畫	20分/件 主持人 <u>加</u> 10分，主持人之外(例: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則 <u>加</u> 5分；(計畫金額每10萬加1分) 未獲通過：5分/件					
22. 其他政府或法人單位專案研究計畫	30分/件 主持人 <u>加</u> 10分，主持人之外(例: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則5分； (計畫金額每10萬加1分) 未獲通過：5分/件					
23. 校內研究計畫或其他研究計畫	主持人 <u>加</u> 4分，主持人之外(例: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則 <u>加</u> 2分； (計畫金額每10萬加1分)					
24. 技術移轉	主持人 <u>加</u> 10分，主持人之外(例: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則 <u>加</u> 5分； (技轉金額超過5萬加1分)					
25. 國外專利	50分/件 第一發明人 <u>加</u> 4分，其餘發明人 <u>加</u> 2分					
26. 國內發明專利	發明型：50分/件 第一發明人 <u>加</u> 3分，其餘發明人 <u>加</u> 1.5分					
27. 國內新型專利	新型、新式樣：20分/件 第一發明人 <u>加</u> 2分，其餘發明人 <u>加</u> 1分					
28. 論文競賽獲獎	國外：30分/次 國內(校外)：20分/次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件加10分，其餘作者 <u>加</u> 5分					
29.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每件 100 分					
30. 研究成果經媒體報導	10 分/件					
31. 研討會論文獲獎	國外：20 分/次 國內：10 分/次					
32. 學術獲獎	國外：60 分/次 國內：50 分/次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件加 10 分，其餘作者加 5 分					
33. 競賽獲獎	國外：50 分/次 國內：10 分/次					
34. 展演-個人	國外：50 分 國內：30 分					
35. 展演-團體	國外：20 分 國內：6 分					
36. 其他學術專業指導	指導學生參與學術活動得獎，每件加 3 分。 系務會議核定					
37. 其他研究表現	3 分/件 系務會議核定					
院訂合計						

三、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

校訂評分標準	內容		計分方式	佐證編號	自評	系教評會	院教評會	校教評會	
	1. 每學期出席學務處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場次（因公務事先請假者視同出席）	達2場次：10分/學期，每多參加一場給2分。		未達2次：扣5分/每學期					
	2. 教師每學期登錄輔導記錄。	大於等於10次：（登錄輔導記錄次數-10）分（至多加20分/學期）		未達10次：扣5分/學期					
	3. 擔任師徒導師，所輔導學生「休退學率高於校平均值」且「無對應輔導紀錄」之學生人數		扣1分/每名無輔導紀錄之休退學生						
	4. 未參加學校規定應列入教師評量記錄之重要事項（因公務事先請假者視同出席）		扣5分/次						
	5. 擔任班級導師且開班會，並繳交班會紀錄表者。		每次1分（至多加5分/每學期）						
	6.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並繳回指導老師輔導紀錄卡。		指導1個2分（至多加4分/每學期）						
	7. 擔任社團校外活動帶隊老師（國際）。		每次2分（至多加4分/每學期）						
	8. 參與協助各項宣導（交通安全、智財權、反毒、菸害防治、愛滋防治、品德教育、人權法治教育）。		每次1分（至多加4分/每學期）						
	9. 訪視住校生並有輔導紀錄。		每人次0.2分（至多加4分/每學期）						
	10. 訪視校外賃居生並有輔導紀錄。		每人次0.2分（至多加4分/每學期）						
	11. 獲選優良導師者。		10分/學年						
	12. 擔任行政或學術主管	一級行政、學術主管		40分/學期					
		系（所）主任		30分/學期					
		二級、組長		20分/學期					
	13. 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		每委員會0.5分/學期						
	14. 執行學務處核定之學生輔導計劃或輔導特殊個案		2分/每案（至多加10分/每學期）						
	15. 參與境內招生宣導活動		每點1分（至少10分，少於10分者，列計為0分，至多加至65分/每學年）						
16. 具體招生貢獻		績效給分/學期							
17. 推廣教育參與		每點1分/學期							
18. 參與境外招生宣導活動		接待國際參訪團，1分/團 赴境外招生宣導，3分/天							
校訂合計									

院訂評分標準	校訂得分超出100分部分	依實際超出之分數認列					
	18 其他學生輔導具體貢獻	1分/件，教師舉證並由系務會議核定，上限10分。					
	19. 擔任校外學術性團體之服務事項	擔任專業學會理監事，每年每件以1分採計。					
	20. 服務相關獎項	如：校內記功、校外學會頒發者，每件以1分採計。					
	21. 參與學校招生宣傳活動	依就學服務中心計點方式計分。					
	22. 其他校內外專業或職務有關之服務具體事項	1. 校外活動之承辦、業界服務(以學校具名之服務活動)有具體成效者，每件加2分。 2. 校外社團輔導、廠商顧問、產業各類委員會委員、政府單位委員，每件加2分。 3. 論文審稿：SCI、SSCI、EI，以上每件加5分；TSSCI，每件加4分；一般期刊或全國性論文競賽審稿，每件加1分。 4. 研討會議程主持人、研討會論文講評、校外畢業論文口試委員，每件加1分。 5. 期刊編審委員、校內外升等論文審查、學術評鑑委員，每件加3分。					
	23. 推動海外招生	撰寫計畫書:30分/件 招生且就讀10/每位 招生活動:5分/次					
	24. 簽定國外雙學聯學校	50分/每校					
	26. 新增學程籌設	20分/每學程					
	27. 服務成果經媒體報導	10分/每件					
28. 其他行政服務具體事項	不屬前兩項之非教學相關之行政工作指派，依年資、性質及實際表現考量計分，每件或每年以1分採計。						
院訂合計							

校訂項目備註
<p>1.未參加學校規定應列入教師評量記錄之重要事項(因公務事先請假者視同出席)，重要事項指：親師懇談會、校慶、畢業典禮等。</p> <p>2.擔任社團校外活動帶隊老師，「大陸及港澳地區」計分同「國際」方式計分。</p> <p>3.擔任行政或學術之副主管，其計分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發放辦法之正副主管減授時數比例採計。</p> <p>4.推廣教育參與規劃與計分方式由推廣教育處負責辦理。</p> <p>5.具體招生貢獻規劃與計分方式由教務處就學服務中心負責辦理。</p> <p>6.教學項各項計分方式說明如下：</p> <p>(1)參與校內外提升教學型計畫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外教學型計畫則為教師取得外部單位之教學類計畫案，包含教學卓越計畫、優通計畫、現代公民計畫等。 ➢ 校內教學型計畫為教務處及教學卓越中心徵案之計畫，包含教學類、服務學習、數位教材、數位學習、三創課程及特色課程等，徵案計畫若不獲補助，但老師仍可執行計畫，並於期末繳交成果報告書至教務處或卓越中心認定後，方可給予加分。 <p>(2)獲選教學傑出教師：校級與院級教學傑出教師以教務處遴選之教師為主。</p> <p>(3)獲選教學優良教師：依據「大葉大學教學傑出暨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遴選出教學優良教師。</p> <p>(4)配合落實點名，完成所授課程每週各節次之出席紀錄，且至少達15週(含)以上者：老師透過i-Care系統登錄當學期所授課程每週各節次之出席紀錄，且至少達15週(含)以上者。</p> <p>(5)教學項至多採計至100分。</p>